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報告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	111,152	78,528
其他收入	2	1,860	4,108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盈利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盈利/(虧損)		72,413	551
應收貸款增值/(減值)		11,538	(6,157)
其他經營支出		7,380	(7,333)
		(99,592)	(60,372)
經營業務之溢利		104,751	9,325
融資成本	5	(2,360)	(1,962)
除稅前溢利	3	102,391	7,363
稅項	6	(126)	(42)
期內溢利		102,265	7,321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02,254	7,295
少數股東權益		11	26
		102,265	7,321
中期股息	7	20,044	—
每股盈利	8		
基本		2.04港仙	0.15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98	3,580
投資物業		162,000	162,000
無形資產		836	836
其他資產		6,549	6,916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9	—	23,193
應收貸款	10	7,657	5,979
遞延稅項資產		2,785	2,7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83,425</u>	<u>205,291</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1	126,228	81,162
應收貸款	10	1,212,869	207,726
應收貿易款項	12	234,138	69,81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8,103	14,697
應退回稅款		6,936	7,149
有抵押定期存款		5,750	5,750
客戶信託存款		489,853	363,3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3,904	96,007
流動資產總額		<u>2,197,781</u>	<u>845,674</u>
流動負債			
客戶之存款		507,653	361,719
應付款項	12	228,747	85,669
應付稅項		1,871	1,8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740	10,050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項		9,863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1,096,147	172,031
流動負債總額		<u>1,865,021</u>	<u>631,304</u>
流動資產淨值		<u>332,760</u>	<u>214,370</u>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16,185</u>	<u>419,661</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53,629	46,196
遞延稅項負債		<u>5,412</u>	<u>5,41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9,041</u>	<u>51,608</u>
資產淨值		<u>457,144</u>	<u>368,053</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25,222	125,122
儲備		310,856	221,900
擬派股息		<u>20,044</u>	<u>20,020</u>
		456,122	367,042
少數股東權益		<u>1,022</u>	<u>1,011</u>
權益總額		<u>457,144</u>	<u>368,05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建議股息 港幣千元	母公司 股東應佔 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5,122	223,817	(1,917)	20,020	367,042	1,011	368,053
出售長期投資時 轉入損益表	-	773	-	-	773	-	773
本期溢利	-	-	102,254	-	102,254	11	102,265
本期確認收入及支出 總額	-	773	102,254	-	103,027	11	103,038
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100	412	-	-	512	-	512
僱員股份代繳安排	-	5,561	-	-	5,561	-	5,561
已付股息	-	-	-	(20,020)	(20,020)	-	(20,020)
擬派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	-	(20,044)	20,044	-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25,222</u>	<u>230,563</u>	<u>80,293</u>	<u>20,044</u>	<u>456,122</u>	<u>1,022</u>	<u>457,144</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1,550	228,563	(28,702)	-	321,411	1,380	322,791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	547	-	-	547	-	547
本期溢利	-	-	7,295	-	7,295	26	7,321
本期確認收入及支出 總額	-	547	7,295	-	7,842	26	7,868
根據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3,572	10,889	-	-	14,461	-	14,461
轉撥至累積虧損	-	(25,220)	25,220	-	-	-	-
僱員股份代繳安排	-	843	-	-	843	-	84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25,122</u>	<u>215,622</u>	<u>3,813</u>	<u>-</u>	<u>344,557</u>	<u>1,406</u>	<u>345,96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999,918)	(20,6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5,775	(4,03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908,583</u>	<u>5,600</u>
現金及現金等值淨增加／(減少)	4,440	(19,03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91,672</u>	<u>71,447</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u>96,112</u></u>	<u><u>52,409</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96,112</u></u>	<u><u>52,409</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六年年度財務報表一同閱讀。

除下文所披露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財務 報告之重列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佣金及經紀收入	65,586	42,929
買賣股票、金銀及期貨合約之淨溢利	10,340	4,630
股息收入	131	953
來自借貸的利息收入	19,571	16,992
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9,030	7,483
服務提供	3,484	5,160
租金收入	3,010	381
	111,152	78,528
其他收入		
手續費收入	1,071	963
其他	789	3,145
	1,860	4,108

3.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在扣除後之溢利如下：

提供服務成本	29,863	20,766
折舊	1,085	1,077
貸款融資及私人信貸業務利息支出	9,705	7,941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之貢獻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經營業務 溢利／ (虧損)貢獻	二零零六年 經營業務 溢利／ (虧損)貢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收入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證券經紀	66,161	46,202	18,415	9,762	761,631	369,078	657,382	308,303
證券買賣及投資	10,472	5,583	65,923	(2,266)	126,585	89,320	6,205	101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29,379	25,324	21,885	4,777	1,310,106	224,201	1,140,717	128,430
企業諮詢及包銷	4,265	5,693	(1,280)	(690)	2,125	11,949	399	126
物業投資	3,547	591	2,475	(265)	162,862	155,950	101,263	64,115
企業及其他	1	12	(2,667)	(1,993)	8,177	3,438	10,815	10,861
沖銷	(813)	(769)	-	-	-	-	-	-
未分類	-	-	-	-	9,720	9,938	7,281	5,975
綜合	113,012	82,636	104,751	9,325	2,381,206	863,874	1,924,062	517,911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貢獻來自香港經營之業務。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本集團投資物業的按揭貸款與固定資產的融資租賃之利息支出。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現行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作準備。於其他地方賺取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現行有關之法例、規則及詮釋，按本集團在經營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7. 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4港仙(二零零六年：無)

20,044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期內溢利102,254,000港元(二零零六：溢利7,29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5,005,613,162(二零零六年：4,997,876,967)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對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顯示了列出股票在香港市場上的市場價值。

10. 應收貸款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客戶應收貸款按其剩餘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還款：

即日

1,186,918

142,134

三個月內

8,965

8,810

三個月以上及一年之內

16,986

15,696

一年以上及五年之內

7,657

7,263

列作流動資產部份

1,220,526

173,903

(1,212,869)

(166,640)

列作非流動資產部份之長期應收貸款

7,657

7,263

在應收貸款中，其中828,337,000港元用作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用。

1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顯示了列出股票在香港市場上的市場價值。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本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賬齡均在90日之內。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賬齡均在90日之內。

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中，其中828,710,000港元用作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之進步顯著，股東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之7,300,000港元增至102,3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營業額則由去年同期之78,500,000港元增長42%至111,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有所改善，乃由於股票經紀業務、買賣及投資與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業務之經營表現均有所改善所致。

股票經紀、買賣及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來自股票及商品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43%至66,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票經紀業務之溢利由去年同期之9,800,000港元增長89%至18,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票買賣及投資業務之收益為65,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2,300,000港元。期末，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為126,200,000港元。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孖展融資活動及信貸借款業務之整體收入增長16%至29,400,000港元。此分部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溢利為21,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溢利4,800,000港元增長358%。

企業諮詢及包銷

由於團隊有若干變動，故此分部之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25%至4,300,000港元。

物業投資及其他

與去年同期比較，來自力寶中心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增至3,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多間銀行向本集團提供每年續期之銀行融資。股票孖展融資業務之銀行融資以孖展客戶及本集團之證券作抵押。信貸業務之銀行融資屬毋需抵押貸款。所有銀行融資均由本公司作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計股票孖展融資及私人信貸業務之長期銀行借款額為5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00,000港元)，若與本集團股東資金45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8,000,000港元)相比，其資本負債比率約11.8%(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

兌換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因兌換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而承受重大風險。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報告日為止，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債務證券。

投資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已全數售出，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為盈利72,400,000港元。

在淨買入23,300,000港元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加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增加11,500,000港元及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盈利10,300,000港元後，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整體增加45,1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或然負債及承諾

與最近期刊發的年報比較，本集團資產抵押、或然負債及承諾均無重大改變。

風險管理

董事認為就財務業務而言概無重大市場風險。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170人(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80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29,0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980,000港元)。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有價值的資產。除薪金以外，還有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醫療津貼、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外間培訓課程津貼，並為已在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註冊之員工安排持續專業培訓。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審一次，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此外，按工作表現，個別僱員更可於年終獲取酌情的花紅。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

展望

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本集團之前景將繼續良好，並竭力開拓中國市場之商機。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告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4港仙(二零零六年：無)，總計約為20,043,564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當日或之前後日期派付。

中期股息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會建議以每股初步認購價0.168港元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予本公司股東。每持有5股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將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之公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i) 普通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約百分比
吳鴻生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60,502,500 (附註a)	73.08%
Richard Howard Gorges (「Gorg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174,000	0.24%
鄧錦新 [#] (「鄧博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1%

[#] 辭任董事職位，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ii) 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約百分比
張賽娥(「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0.60%
Gorg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0.60%
吳旭洋 (「吳旭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1.00%
吳春生 (「吳春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0.16%
鄧博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1.00%

* 指於該購股權計劃下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每股認購價	授出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限 (日/月/年)
張女士	16/03/2006	HK\$0.128	10,000,000	16/03/2007 – 15/03/2009
			10,000,000	16/03/2008 – 15/03/2010
			10,000,000	16/03/2009 – 15/03/2011
Gorges先生	16/03/2006	HK\$0.128	10,000,000	16/03/2007 – 15/03/2009
			10,000,000	16/03/2008 – 15/03/2010
			10,000,000	16/03/2009 – 15/03/2011
吳旭洋先生	16/03/2006	HK\$0.128	10,000,000	16/03/2007 – 15/03/2009
			10,000,000	16/03/2008 – 15/03/2010
			10,000,000	16/03/2009 – 15/03/2011
	26/04/2006	HK\$0.128	6,666,667	26/04/2007 – 25/04/2009
			6,666,667	26/04/2008 – 25/04/2010
			6,666,666	26/04/2009 – 25/04/2011
吳春生先生	12/04/2007	HK\$0.161	1,666,667	12/04/2008 – 11/04/2010
			1,666,667	12/04/2009 – 11/04/2011
			1,666,666	12/04/2010 – 11/04/2012
	17/04/2007	HK\$0.161	1,000,000	17/04/2008 – 16/04/2010
			1,000,000	17/04/2009 – 16/04/2011
			1,000,000	17/04/2010 – 16/04/2012
鄧博士	16/02/2007	HK\$0.128	16,666,667	16/02/2008 – 15/02/2010
			16,666,667	16/02/2009 – 15/02/2011
			16,666,666	16/02/2010 – 15/02/2012

(b) 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i)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 (附註b)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持股 約百分比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1,652,200 1,272,529,612 (附註c)	1,344,181,812	73.72%
Gorges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7,949,760 (附註c)	487,949,760	26.76%
張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7,949,760 (附註c)	487,949,760	26.76%

(ii)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前稱*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 (「南華中國」) (附註d)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約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6,641,357 (附註e)	74.79%

(iii) 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 (「南華信貸」) (附註f)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約百分比
吳旭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59%

(iv) 盈景豐有限公司 (前稱快報有限公司) (「盈景豐」) (附註g)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約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 (附註b)	30%

附註：

- (a) 南華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3,660,502,500股股份。下文附註(c)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南華集團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南華集團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本公司股份而申報權益。
- (b) 本公司為南華集團之73.08%附屬公司。
- (c) 吳先生、張女士與Gorges先生透過由彼等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擁有南華集團487,949,760股股份。吳先生個人擁有71,652,200股股份，並透過由其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實益擁有南華集團784,579,852股股份。
- (d) 南華中國為南華集團之74.79%附屬公司。
- (e) 南華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南華中國396,641,357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南華中國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起已拆細為5股每股0.02港元。上文附註(c)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南華集團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南華集團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南華中國股份而申報權益。
- (f) 南華信貸為本公司之98.36%附屬公司。
- (g) 盈景豐為南華集團之70%附屬公司。
- (h) 吳先生及其家族透過由彼等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擁有盈景豐3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下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約百分比
南華集團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60,502,500	73.0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均有權參與該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 之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註銷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附註a)	購股權 行使期限 (日/月/年)	每股 認購價 (附註b) 港元	緊接授出 購股權 日期前 (附註c) 每股港元	緊接行使 購股權 日期前 (附註d) 每股港元	
董事											
陳慶華先生 (附註e)	7,000,000	-	-	(7,000,000)	-	0	16/03/2006	16/03/2007 – 15/03/2009	0.128	0.104	不適用
	7,000,000	-	-	(7,000,000)	-	0	16/03/2006	16/03/2008 – 15/03/2010	0.128	0.104	不適用
	7,000,000	-	-	(7,000,000)	-	0	16/03/2006	16/03/2009 – 15/03/2011	0.128	0.104	不適用
張女士	10,000,000	-	-	-	-	10,000,000	16/03/2006	16/03/2007 – 15/03/2009	0.128	0.104	不適用
	10,000,000	-	-	-	-	10,000,000	16/03/2006	16/03/2008 – 15/03/2010	0.128	0.104	不適用
	10,000,000	-	-	-	-	10,000,000	16/03/2006	16/03/2009 – 15/03/2011	0.128	0.104	不適用
Gorges先生	10,000,000	-	-	-	-	10,000,000	16/03/2006	16/03/2007 – 15/03/2009	0.128	0.104	不適用
	10,000,000	-	-	-	-	10,000,000	16/03/2006	16/03/2008 – 15/03/2010	0.128	0.104	不適用
	10,000,000	-	-	-	-	10,000,000	16/03/2006	16/03/2009 – 15/03/2011	0.128	0.104	不適用
吳旭洋先生	10,000,000	-	-	-	-	10,000,000	16/03/2006	16/03/2007 – 15/03/2009	0.128	0.104	不適用
	10,000,000	-	-	-	-	10,000,000	16/03/2006	16/03/2008 – 15/03/2010	0.128	0.104	不適用
	10,000,000	-	-	-	-	10,000,000	16/03/2006	16/03/2009 – 15/03/2011	0.128	0.104	不適用
	6,666,667	-	-	-	-	6,666,667	26/04/2006	26/04/2007 – 25/04/2009	0.128	0.110	不適用
	6,666,667	-	-	-	-	6,666,667	26/04/2006	26/04/2008 – 25/04/2010	0.128	0.110	不適用
	6,666,666	-	-	-	-	6,666,666	26/04/2006	26/04/2009 – 25/04/2011	0.128	0.110	不適用
吳春生先生	-	1,666,667	-	-	-	1,666,667	12/04/2007	12/04/2008 – 11/04/2010	0.161	0.156	不適用
	-	1,666,667	-	-	-	1,666,667	12/04/2007	12/04/2009 – 11/04/2011	0.161	0.156	不適用
	-	1,666,666	-	-	-	1,666,666	12/04/2007	12/04/2010 – 11/04/2012	0.161	0.156	不適用
	-	1,000,000	-	-	-	1,000,000	17/04/2007	17/04/2008 – 16/04/2010	0.161	0.148	不適用
	-	1,000,000	-	-	-	1,000,000	17/04/2007	17/04/2009 – 16/04/2011	0.161	0.148	不適用
	-	1,000,000	-	-	-	1,000,000	17/04/2007	17/04/2010 – 16/04/2012	0.161	0.148	不適用
鄧博士	-	16,666,667	-	-	-	16,666,667	16/02/2007	16/02/2008 – 15/02/2010	0.128	0.090	不適用
	-	16,666,667	-	-	-	16,666,667	16/02/2007	16/02/2009 – 15/02/2011	0.128	0.090	不適用
	-	16,666,666	-	-	-	16,666,666	16/02/2007	16/02/2010 – 15/02/2012	0.128	0.090	不適用
小計	131,000,000	58,000,000	-	(21,000,000)	-	168,000,000					

參與人士 之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於期內 註銷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附註a)	購股權 行使期限 (日/月/年)	每股 認購價 (附註b) 港元	緊接授出 購股權 日期前 (附註c) 每股港元	緊接行使 購股權 日期前 (附註d) 每股港元
僱員											
總數	29,000,000	-	(4,000,000)	(2,000,000)	-	23,000,000	16/03/2006	16/03/2007-15/03/2009	0.128	0.104	0.182
	29,000,000	-	-	(2,000,000)	-	27,000,000	16/03/2006	16/03/2008-15/03/2010	0.128	0.104	不適用
	29,000,000	-	-	(2,000,000)	-	27,000,000	16/03/2006	16/03/2009-15/03/2011	0.128	0.104	不適用
	6,666,667	-	-	-	-	6,666,667	26/04/2006	26/04/2007-25/04/2009	0.128	0.110	不適用
	6,666,667	-	-	-	-	6,666,667	26/04/2006	26/04/2008-25/04/2010	0.128	0.110	不適用
	6,666,666	-	-	-	-	6,666,666	26/04/2006	26/04/2009-25/04/2011	0.128	0.110	不適用
	-	30,499,994	-	-	-	30,499,994	12/04/2007	12/04/2008-11/04/2010	0.161	0.156	不適用
	-	30,499,994	-	-	-	30,499,994	12/04/2007	12/04/2009-11/04/2011	0.161	0.156	不適用
	-	30,500,012	-	-	-	30,500,012	12/04/2007	12/04/2010-11/04/2012	0.161	0.156	不適用
	-	1,666,667	-	-	-	1,666,667	23/04/2007	23/04/2008-22/04/2010	0.161	0.136	不適用
	-	1,666,667	-	-	-	1,666,667	23/04/2007	23/04/2009-22/04/2011	0.161	0.136	不適用
	-	1,666,666	-	-	-	1,666,666	23/04/2007	23/04/2010-22/04/2012	0.161	0.136	不適用
小計	<u>107,000,000</u>	<u>96,500,000</u>	<u>(4,000,000)</u>	<u>(6,000,000)</u>	-	<u>193,500,000</u>					
總計	<u><u>238,000,000</u></u>	<u><u>154,500,000</u></u>	<u><u>(4,000,000)</u></u>	<u><u>(27,000,000)</u></u>	-	<u><u>361,500,000</u></u>					

附註：

(a)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下列歸屬期及方式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
十二個月內	無
第十三至第三十六個月	33 ¹ / ₃
第二十五至第四十八個月	33 ¹ / ₃
第三十七至第六十個月	33 ¹ / ₃

於每段行使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分別於各行使期屆滿時失效。

(b) 股份之認購價於供股或發紅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結構改變時可予以調整。

(c)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d)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e) 授予陳慶華先生之21,000,000份購股權，自其辭任董事後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失效。

購股權計劃於期內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17,418,773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確認一項5,561,038港元之購股權費用。

於期內授出以股份結算之購股權，其公平值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於授出日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估算，而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亦一併列作考慮範圍。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時所採用之資料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股息率(%)	0	0	0	0
平均期望波幅(%)	75.65	78.04	78.28	78.23
平均歷史波幅(%)	75.65	78.04	78.28	78.23
平均無風險利率(%)	4.144	4.036	4.081	3.981
平均預期有效年期(以年為單位)	3-5	3-5	3-5	3-5
收市價(港元)	0.092	0.161	0.138	0.138

購股權之預期有效年期乃基於合約年期而得出，故此對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並不一定具指標性作用。此外，期望波幅則反映以歷史波幅可顯示未來趨勢作假設，因此亦不一定可顯示實際所得之結果。

除上述披露外，於計量公平價值時並沒有計入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未按常規守則A.4.1條之規定，獲委任以指定任期，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未按常規守則A.4.2條之規定，要求(a)每一位董事(包括獲委任以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以及(b)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為了遵守常規守則A.4.2條之規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藉以修改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括，每一位董事(包括獲委任以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以及所有新委任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由於本公司之所有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輪值退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與上市規則內之常規守則A.4.2條同樣嚴謹。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及所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遵照上市規則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與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的審核計劃及程序、核數師之獨立性、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謝黃小燕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鴻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春生先生及吳旭洋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組成。